

(上接 B28 版)

$P_n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增发
 $P_2 = P_1 \times n$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 为增发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_2 = -V$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模型的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0元/股;
(2)授权日的公允价值:9.30元/股(注:此处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201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假设参数计算,而授权日理论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实际收盘价等数据为计算依据);
(3)有效期限:授权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期对应的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和4年;
(4)历史波动率:取本草案公布前一年的彩虹精化股票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44.53%;

(5)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告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代替,其中以2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3.75%代替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第二期和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238万份股票期权的预测成本为793.82万元。授权时,公司将进行正式测算,根据上述测算,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目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年度	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年度	第二个行权年度	总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万份)	2621	2621	17029	9111
				793.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因此使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0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公司股票总数31,320万股的比例为0.4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种类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奕强	董事、总经理	50	35.71%	0.16%
陈奕宏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0.13%
张红英	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	40	28.57%	0.13%
叶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0.03%
合计		140	100.00%	0.4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包括期权部分)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算,最多不超过四年。

2、授予日
授予日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

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均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再逐次发放;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解锁,每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即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64元的50%确定,即4.32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约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8
-------------	-----------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J35777。
(三)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为1,526,077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期权数量由1526,077份变更为1463,677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7份调整为1455,877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授予/回购数量	授予/回购均价(元)	授予/回购总金额(元)	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授予日	-	1,175,000	21,591,361	361	-
2012/10/13	-	-	1,230,000	16,45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8/22	62,4	16	1,463,677	16,25	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
2013/10/28	7,8	2	1,455,877	16,25	2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获授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J35777,授予数量:1,173,979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为1,526,077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7份变更为1463,677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7份调整为1455,877份。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规定。

规定及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核查,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和整改期限,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未及时进行披露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
“你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中列示了79项诉讼、仲裁,合计诉讼金额19,077万元,其中的62项已在2012年年报中披露,其余17项为新增诉讼,新增诉讼金额合计为6,531万元。上述17项新增诉讼中,2013年4月25日至5月3日的新增诉讼金额合计达3,541万元,2013年5月4日至6月7日的新增诉讼金额合计达2,777万元,上述两项新增诉讼金额均超过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的10%,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新增诉讼事项。

说明:自2012年底起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各债权人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2年年报公告中披露相关的诉讼情况,年报披露后,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并未得到有效的缓解,公司各方的主要工作依然在尽快回收应收账款,出售海外电站,以期能回笼资金、化解危机,公司向银行及供应商的诉讼一直在努力协商,期望能够在资金回笼时得以资金融,以期能够逐步控制大规模诉讼的不良影响,使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正常,同时,也由于涉诉事项太多,且各诉讼案件几乎每天都有新的发展,因此,公司一直未能明确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披露时间及披露方式,直至2013年7月24日才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整改措施:
1.公司密切关注诉讼、仲裁进展,以保证及时有效的对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公司自2013年7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后,均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包括2013年8月16日披露的(2013-11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8月29日披露的(2013-11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以及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自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新增诉讼金额已超过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的10%。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专场培训。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上述整改措施均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
问题二:对相关方提供担保未经审议披露
“你公司”于2013年2月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提供科瑞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事项未经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说明:自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经核实发现公司于2013年2月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提供科瑞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因关联方科瑞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币3,200万元,为了在公司因流动性危机而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150%。

若无特别说明,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财务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解锁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解锁股份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可解锁股份=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和个人当年可解锁股份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_1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_1 = Q_0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2 = P_1 \times (1+n)$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2 = P_1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1+n))$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_2 = P_1 \times n$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2 = P_1 - V$

其中: P_2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股票价格行为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回购款项支付给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公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回购。

4、授予日授予权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锁,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604.80万元,股本摊销预测如下:

年度	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年度	第二个行权年度	第三个行权年度	总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万份)	21168	21168	12036	6038	6048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如下表:

年度	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年度	第二个行权年度	第三个行权年度	总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万份)	26621	26621	17029	9111	793.8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万份)	21168	21168	12036	6038	604.8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万份)	47789	47789	29025	15159	1398.62

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其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四章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准行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准行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准行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准行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获准行权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若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准行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负责认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五章节 附则
一、本计划由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36,410份,行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4,303,610股。
2、本次行权行为已于2013年11月7日上午10:00起至2013年12月5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锁定规定